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商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16021144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○○○……於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營業，每月銷售額……請准予暫緩辦妥登記……。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7 月 26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16021144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-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-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……（節略）」

訴願機關所在地	臺北市
在途期間	
訴願人住居地	
新北市	2 日

- 三、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，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以「○○○」名義經營業務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7 月 1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6023378 號函詢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有關 111 年第 2 季營業主體每月銷售額是否達營業稅起徵點等資料，經該局以 111 年 7 月 21 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 1110021078 號函檢附 111 年第 2 季營業稅起徵點查核清冊（序號 36）記載：「……營業人……○○○……所在地……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……商業登記……無……達營業稅起徵點註記……是……」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即於上開地點以「○○○」名義經營業務，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，非屬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得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9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營業所地址（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）寄送，於 111 年 7 月 27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次查原處分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 年 7 月 2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住居地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1 年 8 月 28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日即 111 年 8 月 29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9 月 7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加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